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291	下属二级单位数	7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整体情况	基本支出	18,061.97	财政拨款	227,791.68
	项目支出	89,231.95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66,166.36	市本级使用资金	118,411.5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54,331.4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09,380.18
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切实担负起稳定全市经济的责任，着眼全局谋划大战略、打造大平台、深化大改革、推进大项目，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国民经济规划和协调发展工作	（一）坚持精准施策，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二）坚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区域发展新格局。（三）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对标+创标”。	7,110.78	一、完成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关工作。包括：开展大湾区建设宣传；开展RCEP等国际重大经贸规则体系下粤港澳大湾区率先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战略研究；开展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效第三方评估报告；开展广州重点平台与深圳前海产业对比以及协同合作研究报告。 二、完成营商环境改革相关工作。包括：对我市营商环境年度改革政策落地实施效果开展评估；总结梳理本年度营商环境各领域改革经验，形成成果汇编；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研究，为统筹、指导、协调市有关单位营商环境指标的优化提升提供参考。 三、开展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包括：1. 专项支持广州信易贷平台建设；2. 开展城市信用监测预警；3. 开展信用服务实体经济研究；4. 开展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咨询、双公示数据评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研究等。 四、完成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工作，主要用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投资项目近期实施计划、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等研究工作。 五、完成发改综合工作、中长期规划编制及实施、经济社会形势分析、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专项工作。包括：1. 完成各项发展改革职能综合工作；2. 按照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广州中长期发展重大课题研究，推动我市“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3. 组织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调度；4. 开展区域统筹协调发展战略研究；5. 编纂印刷《经济社会形势与展望（2021-2022年）》、编排印刷《关于广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解读图册等。
	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工作	（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二）坚持完善综合城市功能，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三）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地落实。	12,704.30	一、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申报、审核及车辆核查工作，组织评审、计划、分配相关补贴资金； 二、组织进行高端专业服务业资金管理、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管理，组织评审、计划、分配相关奖励资金； 三、组织开展相关领域规划和课题研究，如数字经济创新、科技创新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国际信息枢纽规划、工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等，形成课题研究成果； 四、组织开展新兴产业发展工作，管理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五、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相关工作，包括：编制行动总体方案、编制能源领域行动方案、编制碳中和实施路径方案、生态环保节能降耗工作研究、碳排放权及用能权交易研究、碳达峰碳中和配套政策研究、重点用能单位考核、项目申报补助资金评审验收等； 六、组织开展能源管理和油气输送管道保护等工作，包括：构建广州市能源管理模型体系研究、能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新兴产业补助资金评审和验收、新能源产业政策研究、新能源产业发展咨询服务、光伏补贴资金申报审核。 七、管理和维护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 八、开展广州市第四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案研究、粤港澳大湾区广州都市圈轨道交通项目前期研究；组织开展PPP项目工作小组、市物流发展和供应链建设领导小组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55, 579. 80	<p>一、开展推进人口、就业等民生工作，包括组织开展移动信令大数据与城市实有人口校验研究、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及配套政策研究、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经验探索和成效分析等；</p> <p>二、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行政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质量安全监测、开展粮食储备库“等级粮库”评定、开展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等相关费用审计、组织世界粮食日等相关活动。</p> <p>三、管理和支付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和支付重要商品储备财政补助；开展粮情调查、粮油储备粮仓维护等工作。</p> <p>四、完成价格管理工作。开展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工作，组织发放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进行价格调控、价格管理、成本调查课题研究。</p> <p>五、深化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试验研究，开展《广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实施情况评估、《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实施情况评估。</p>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发挥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扶持和引导作用，通过直接补助、后补助等支持方式，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等领域，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重点企业发展，带动我市新兴产业发展。	66, 166. 36	发挥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扶持和引导作用，通过直接补助、后补助等支持方式，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等领域，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重点企业发展，带动我市新兴产业发展。2022年安排项目的主要绩效目标有：1. 加大财政资金对本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促进提升产业水平。2. 支持新兴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我市人工智能、新型显示、检验检测源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组织完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报中心展厅布展工作，完成广州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建设专项经费拨付；二、组织进行社会信用建设工作。三、支持北京路诚信商圈二期建设项目。四、支持11区社会粮情调查经费和考评奖、6区粮油储备粮仓维护补助资金。五、支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补贴、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六、支持总部企业奖励资金。七、支持广州市从化区特色小镇工程建设。八、支持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项目。	54, 331. 40	<p>一、组织完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报中心展厅布展工作，完成广州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建设专项经费拨付；</p> <p>二、组织进行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对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信用创新应用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的区，优先支持参加国家和省级信用工作试点示范，并予以经费支持。</p> <p>三、支持北京路诚信商圈二期建设项目，拓展北京路诚信商圈信用监测和信用评价覆盖范围，推动北京路商圈信用管理系统与越秀区信用评价系统对接，丰富数据来源渠道，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优化平台服务功能，切实发挥信用服务商圈经济发展能力，树立“知信、守信、用信”信用应用场景标杆。</p> <p>四、支持11区社会粮情调查经费和考评奖、6区粮油储备粮仓维护补助资金。</p> <p>五、支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补贴、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p> <p>六、支持总部企业奖励资金，对于符合我市总部经济政策的企业和项目给予奖励补助。</p> <p>七、支持广州市从化区特色小镇工程建设，完善特色小镇范围内的配套设施和环境整治。</p> <p>八、支持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项目，包括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广州长兴智慧粮食储备库、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良田粮库、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港口粮库扩建二期工程、从化区粮食储备加工中心、增城区村道建设项目。</p>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本级储备粮油轮换任务	完成储备任务	完成储备任务
			编制完成有关报告和制度文件	全年完成约18-22份	全年完成约18-22份
			实施粮油储备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实施粮油储备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完成粮油储备仓储设施维修改造
			救灾物资购置数量	完成采购计划	完成采购计划
			节能环保课题成果产出	不少于3个	全年约3-5项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3项重大问题研究报告	全年约3-5项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展厅布展相关工作。	能够展示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及相关企业创新发展成果。	完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展厅布展相关工作。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通过率	100%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本委负责拨付的补贴、补助资金办理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计划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重大项目的实施，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强民生保障	通过重大项目的实施，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强民生保障	通过重大项目的实施，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强民生保障	
			确保市本级粮油储备安全	确保市本级粮油储备安全	确保市本级粮油储备安全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加大财政资金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提升我市生猪供应能力，稳定市场价格。	加大财政资金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提升我市生猪供应能力，稳定市场价格。	加大财政资金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提升我市生猪供应能力，稳定市场价格。	
			促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发挥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扶持和引导作用，通过直接补助、后补助等支持方式，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等领域，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重点企业发展，带动我市新兴产业发展。	1. 加大财政资金对本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促进提升产业水平。2. 支持新兴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我市人工智能、新型显示、检验检测源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100%		